

证券代码：873185

证券简称：中兴华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85	中兴华达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两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张智超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特向大会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、市场目标以及公司拥有的资源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确定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议案，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以后的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现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；同时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补选蒋卫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下午13点-14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闵美琪 13382836872，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 58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